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熊守美、孔小文、朱义坤、梁国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